



獎助學金補助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本所為獎助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日後成為社會傑出財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凡會計系及會計資訊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班，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請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助金額

- (一) 依各校來函申請順序，每年限六所學校，每校限額二名，每名獎學金二萬元，共計二十四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- (一) 本所申請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由各校自行核定受獎學生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來函本所申請。
 - 1. 學校核定之受獎名單。
 - 2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3.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

- (一) 本辦法經經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訂立。114 年 8 月 19 日修訂，11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。